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32次會議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性平倡議重點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年2月



COP29
Baku
Azerbaijan

前言

113年11月1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31次會議

□ 行政院性平處

查環境部已於該部 113 年第 2 次專案小組，報告參與 COP28 宣導有關性別議題方案之專題報告，建議後續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以作為各機關國際交流合作參考。

□ 會議決定

請環境部於下次會議報告參與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8）情形。

氣候變遷加劇性別不平等，增加對婦女之威脅

- 性別不平等加上氣候危機是這個時代面臨最大挑戰之一，其對全球婦女、女童之生活方式、生計、健康、安全與保障構成威脅。
- 氣候變遷並非性別中立(Gender neutral)，從幾個面向加劇現有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 1 女性較男性更為仰賴自然資源，但獲取自然資源之機會較少
- 2 農業是許多國家婦女重要就業部門，但農業較其他業別更易受氣候變遷影響
- 3 氣候變遷引發之衝突，將進而影響與衝突有關之性暴力、人口販運、童婚等
- 4 因長期性別不平等造成之資訊差異，使災難來襲婦女生存之可能性較小
- 5 婦女與女童因限制獲得醫療服務與健保機會，其易受氣候變遷與災害的威脅



- ✚ 女性時常比男性更容易受到氣候變遷的傷害
 - ✓ 主要是因為女性占世界貧窮人口的多數，並且更為倚賴受到氣候變遷威脅的天然資源維生。
 - ✓ 涉及資源取得和決策過程參與的不公平性，偏遠地區出入困難區域中的女性，更是處在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極端位置。

Source: The UN Internet Gateway on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Gender and Climate Change. https://www.un.org/womenwatch/feature/climate_change/

圖片來源：UN Women <https://www.unwomen.org/en/news-stories/explainer/2022/02/explainer-how-gender-inequality-and-climate-change-are-interconnected>

國際氣候行動歷程

氣候公約目標

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的水準上

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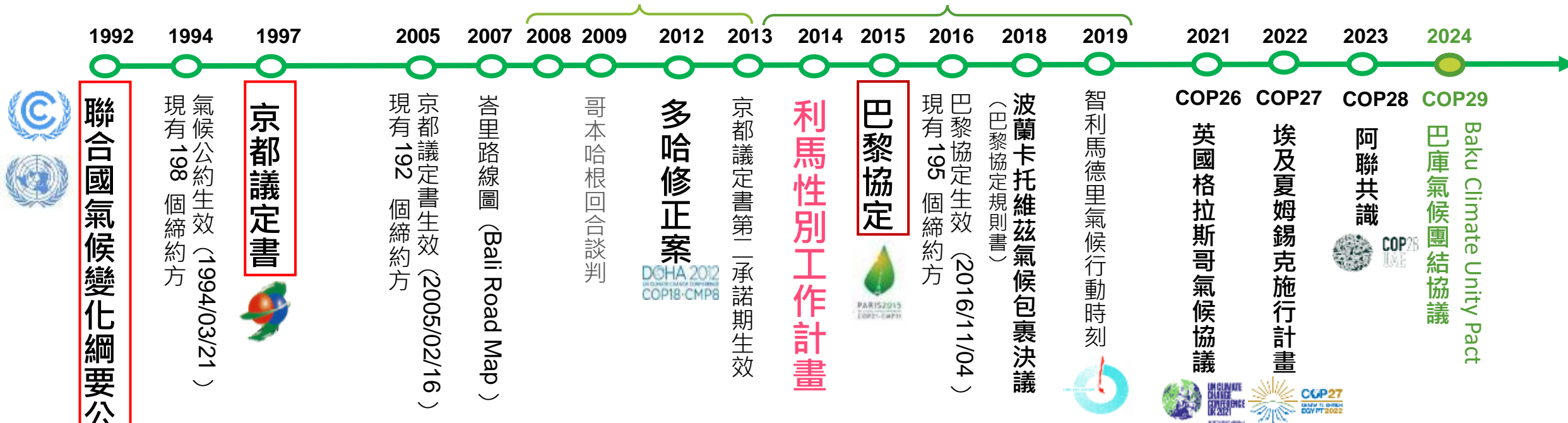
附件一國家須在2008-2012年間將該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1990年水準平均再減5.2%
(美國、加拿大未加入)

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

附件一國家須在2013-2020年間將該國溫室氣體的全部排放量從1990年水平至少減少18%
(美國、加拿大、日本、俄羅斯未加入)

巴黎協定施行目標

本世紀末溫升控制在2°C以下，並致力1.5°C以下
(IPCC 1.5°C路徑：2025達到峰值 / 2030削減43% / 2050淨零)



• 我國2010年提出國家適當減緩行動 (NAMAs) : 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BAU減少30%

• 我國2015年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 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BAU減少50% · 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再減20%
• 我國2015年立法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設定2050年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50%

• 2021.10 溫管法修法草案預告 (2050淨零目標入法)
• 2022.4 行政院提出 氣候變遷因應法 草案
• 2023.1.10 立法院三讀通過 ·
• 2023.2.15 總統公布施行
• 2022.03.30 公布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
• 2023.12.28 公布 臺灣 2030 NDC強化目標
• 2023.04.21 核定 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BAU：照既有的政策，沒有增加新的政策措施 Business As Usual
NAMAs：國家適當減緩行動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INDC：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提升利馬性別工作組(Enhanced LWPG)與性別行動方案(GAP)

- 《氣候公約》於2014年設立第一個有關性別議題之利馬性別工作組(Lima Work Programme on Gender, LWPG)，以促進性別平等，並將性別因素納入締約方和秘書處在執行公約和巴黎協定的工作中，從而實現因應的氣候政策和行動。
- 2016年COP22決議將LWPG延長三年，並於2017年COP23決議制定《氣候公約》下的第一個性別行動方案 (Gender Action Plan, GAP)。
- 2019年COP25會議上，決議設立**提升利馬性別工作組(Enhanced LWPG)與性別行動方案(GAP)**，**建立交換知識與能力建構的系統與流程**，以落實持續將性別議題納入「**所有公約架構下相關目標以**提升效率、公平與永續」。

Enhanced LWPG 與 GAP功能

提供秘書處監測與追蹤性別議題進展

提供締約方相關《氣候公約》指引

透過NDC、國家調適計畫、國家通訊及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等規劃，落實締約方巴黎協定承諾

GAP訂定五項優先目標

優先目標一：能力建構、知識管理與通訊

優先目標二：性別平衡、參與與婦女領導

優先目標三：公約各機構一致性執行

優先目標四：因應性別的落實方案

優先目標五：監測與報告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氣候變遷

關聯性蒐研

CEDAW第 37號

建議締約國和非國家行為體應採取有效措施預防、減緩及應對災害和氣候變遷的不利影響
保護和實現婦女人權

聯合國氣候 變化綱要公 約UNFCCC

促進及實現**性別平等的氣候變遷政策計畫**，通過〈**確立性別平等行動計畫**〉，並於巴黎協定納入性別觀點

經濟合作 暨發展組織 OECD

- 利用**性別平等指標**作為評量檢視氣候變遷政策執行度
- 結合永續發展指標**加強性別統計**

修法納入

110-111年推動將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修法過程廣徵意見



統計參與者之性別及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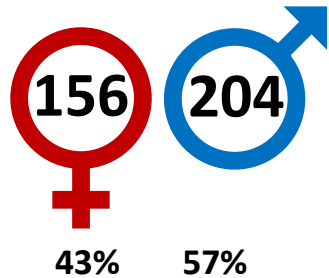
- ➡ **女性** 提出意見 占 2/3
- ➡ 35歲以下族群 發聲 占 1/2

■ 112.2.15修正公布

納入跨世代衡平義務、脆弱群體扶助、公民參與等人權保障概念，**促使各機關以性別觀點切入考慮不同性別族群需要**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氣候變遷調適

111-112年研擬過程廣徵意見



公聽會人數統計

女性參與者
超過4成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行政院112.10.4核定

能力建構領域

科學研究與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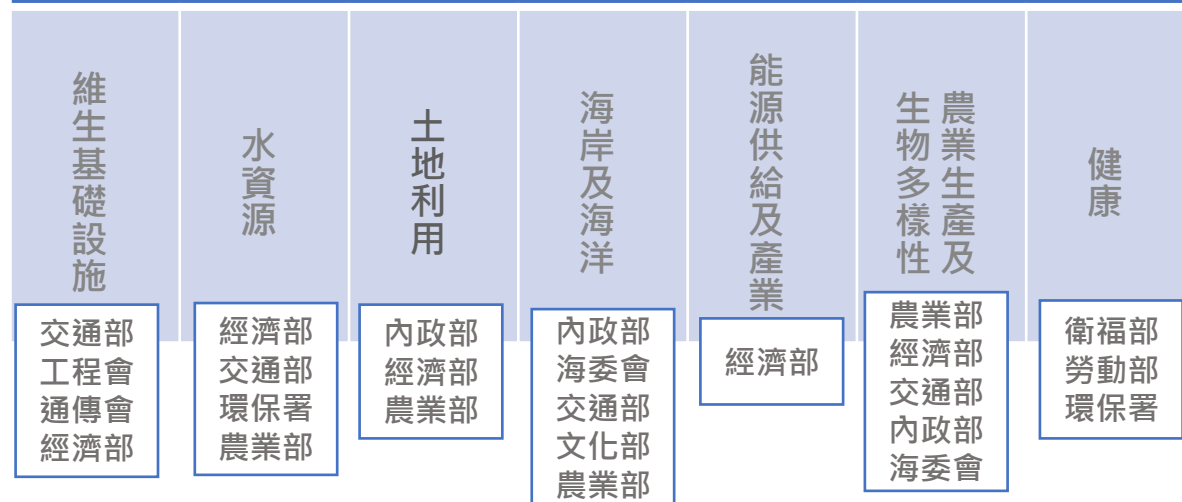
環境部、國發會、財政部、國科會、教育部、
金管會、原民會、衛福部、經濟部；各機關

環境部
國科會
氣象署

性別相關調適領域

1. 農業：保障農村婦女權益、參與、設施便利安全及友善性；女性農戶調查、獎勵金申請...
2. 健康：保障女性健康
3. 土地利用：鼓勵促進社區女性參與
4. 能力建構：強化脆弱族群調適能力

氣候變遷調適領域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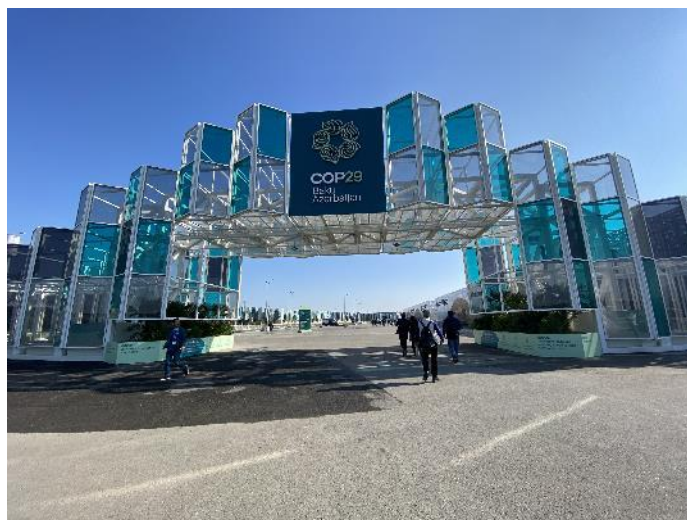


亞塞拜然巴庫 UNFCCC COP29 締約方大會



- 地點：「巴庫奧林匹克體育場」(Baku Olympic Stadium)
- 會期：2024年 11月11日 (一) 至 11月22日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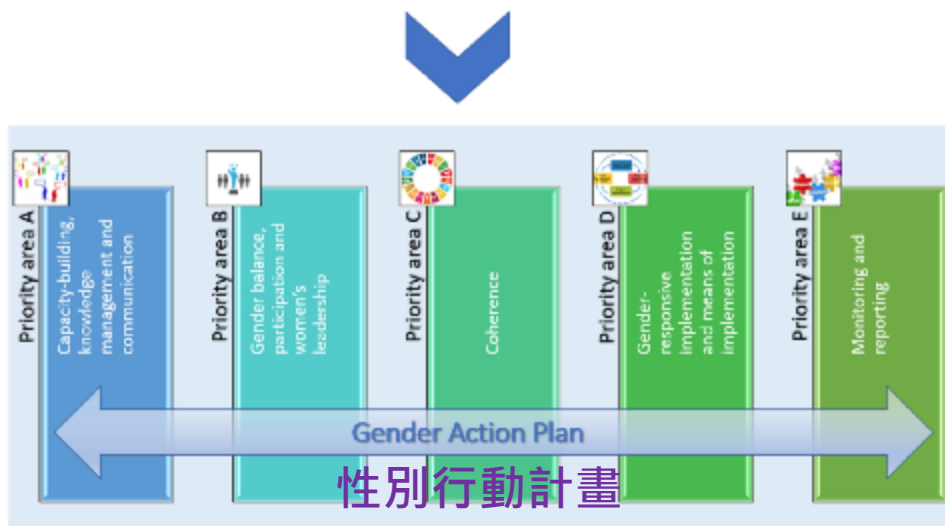
大會超過表定閉幕時間30多個小時，於11月24日凌晨2:40通過通過「**巴庫氣候團結協議**」(**Baku Climate Unity Pact**)，包括「**新氣候資金集體量化目標**」、「**全球調適目標**」與「**夏姆錫克減緩企圖心和施行工作計畫**」等三項CMA6決議，另本屆會議分別通過各會議決議共計COP29(21項)、CMP19 (5項)、CMA6 (23項)。



COP29性別與氣候變遷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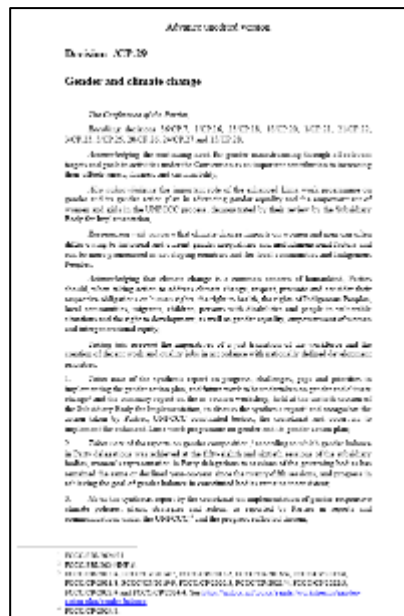
利馬性別工作方案（五大優先領域）

Lima work programme on gender



- 優先領域A：能力建構、知識管理、通訊
- 優先領域B：性別平衡、參與及婦女領導
- 優先領域C：公約各機構一致性執行
- 優先領域D：性別回應執行與執行方法
- 優先領域E：監測與申報

Decision -/CP.29 Gender and Climate



Decision -/CMA.6 New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 on Climate Finance

延長利馬性別工作計畫10年，強調該工作計畫對促進性別平等和提升婦女賦權的重要角色

於2025年制定新的性別行動計畫，預計於COP30通過

鼓勵締約方和相關公私部門實體加強氣候融資的性別響應，以進一步建立婦女能力

為基層婦女組織以及原住民族，特別是婦女和當地社區提供簡化獲取氣候融資的途徑

敦促締約方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將氣候資金利益納入婦女和女孩，與其他弱勢社區與群體

COP29性別日強調以透明度架構提升性平問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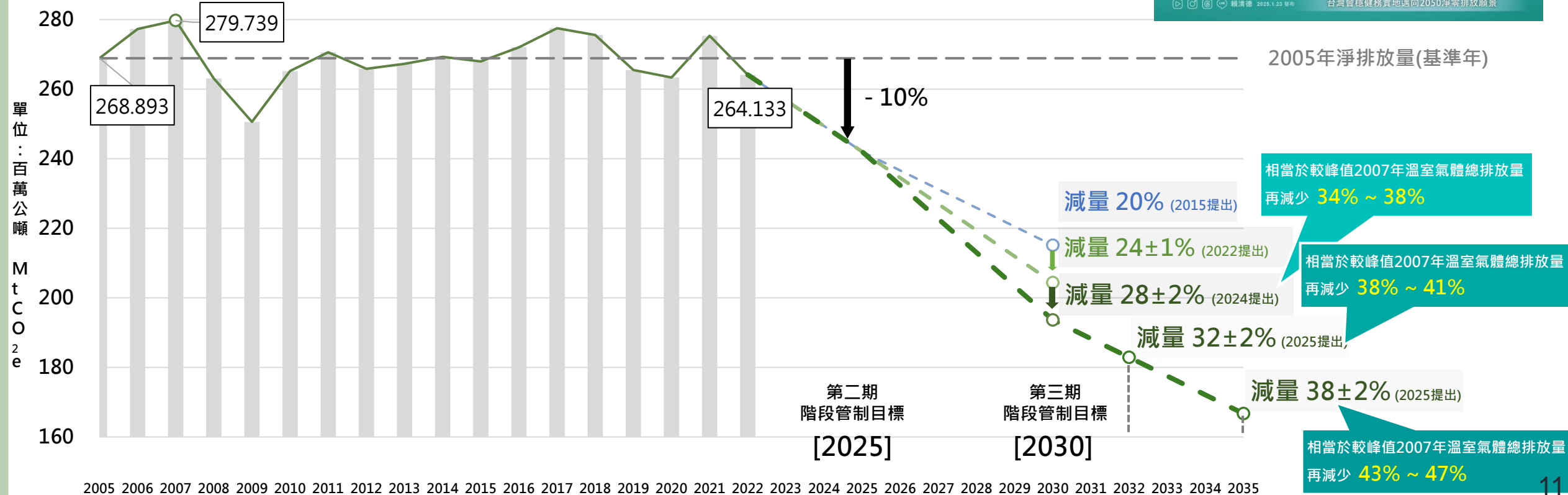
呼籲氣候公約各締約方持續加大努力，確保其氣候規劃兼顧性別平等。倡議締約方在其最新公布之NDC或長期減量策略 (LT-LEDs)中，適度提到性別相關議題。

鼓勵聯合國各實體與各締約方合作，在他們現有的政策、機制和計畫中主流化性別及年齡區分的數據，並在所有治理層次中支援締約方直接應用最佳可用科學來收集和分析資料，包括極端天氣和緩慢發生事件的影響。



氣候政策接軌國際 社會溝通多元參與

- 接軌國際於COP30前提出**NDC 3.0**，我國啟動「國家減碳新目標(2030,2032,2035)」**社會溝通**
- 已於2025.2.7召開**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公聽會**，**邀請性平專家參與**，並**納入性平意見**。



環境部_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公聽會 納入人權與性平相關意見 (2025.2.7)

- 2024.12.30公布後報名熱烈，2025.2.7公聽會現場+線上參與人數**近800人**
- 進行4小時，部會逐一報告減碳新路徑，開放登記分別有民間團體、青年代表、產業公會、專家學者（含技術諮詢、人權、性平...）發言，部會即時回覆，落實兼具公開透明及科學基礎的溝通對話；線上發表已**超過80則**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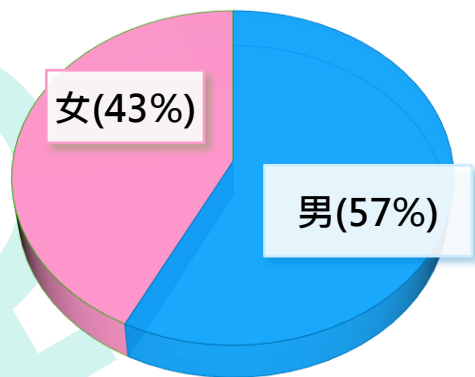
人權與性平相關意見

■ 評析特定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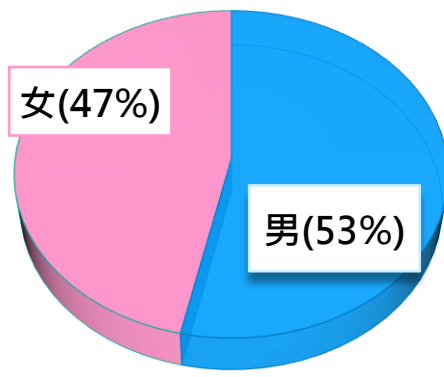
強化評析對特定利害關係人包括青年、偏鄉漁民、居民等潛在弱勢群體之影響，強化性別、年齡、族群、地區等相關統計資料，以確保政策制定能夠兼顧各類族群。

■ 強化社會溝通機制

邀請專家與各部會、民間社會進行NDC3.0的審查，制定科學為基礎的計劃，並加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符合公正轉型原則。



a.現場參與



b.線上意見

三期目標參與_男女性占比

我國參與氣候公約COP會議

1 我國參與COP之困難

- 近年我國NGO參與之周邊會議係透過外交部媒合友邦與我NGO合作向氣候公約秘書處申辦，**討論主題須尊重友邦主導**（多為其關切課題，無觸及性平討論），**非我方可自行決定**
- **我國僅能以「觀察員」身分參與COP**，宣介我推動參與UNFCCC的訴求，會議期間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等進行雙邊會談廣泛交流

2 近期COP關注議題

- 主要聚焦於**推動能源轉型與汰除化石燃料、解決氣候融資問題、加速糧食系統轉型、提升包容性氣候行動**等
- **COP29決議重點包括氣候資金目標、巴黎協定國際減量合作機制及全球調適目標**

3 性平議題納入政策推動

- 持續掌握COP關注性平議題，**納入國內法規及政策推動**
- 尋其他合適國際場域交流「性平與環境」議題

結語

✚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修法納入公約性平觀點，促使各機關以性別觀點切入考慮不同性別族群需要，透過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程序，逐步落實於各減緩調適方案中。



✚ 參與氣候公約會議之限制與實際行動

我國受限於非聯合國成員，參加COP活動皆以非政府組織(NGO)觀察員身分與會，參與COP宣導議題（如性別議題等）確有困難。惟仍將持續掌握氣候公約性別議題推動進展，目前主要關注調適行動及能力建構面向（**聚焦於低度開發國家之婦女權益**），促使相關部會融入政策規劃參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